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3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 瞭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 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公開發售股份 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 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12港元,以致股份發售的規模不足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否則,倘若協定最終發售價等於或超過1.12港元,以致股份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且可能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就股份發售而言及倘若股份發售規模如上文所載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進行為使股份的市價於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天結束的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於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原有水平的交易。惟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倘若開始,將由聯席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天結束。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若開始,則可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規定的情況下,於准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予以進行。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的進行不得於超過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2013年12月29日 (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到期的穩定價格期間支持股份價格。於該日 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價可能下跌。



: 辛 口 貝 1年 1X 7 PK ム H (於開曼群島許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

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9,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須 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每股面值 : 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13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行使調整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配售初步提呈的81,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誠如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

配。就股份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可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隨時行使)或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隨時行使)中其中一項(而非同時授出兩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調整權讓彼等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3,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12港元,以致股份發售的規模不足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而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就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於配發結果公告中作出披露,並將於公告確認,倘若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屆時未獲行使,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hua.com.cn。

否則,倘若協定最終發售價等於或超過1.12港元,以致股份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隨時行使)以補足股份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且可能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有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1.40港元,則可退還股款。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所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香港島 | 總行 銅鑼灣分行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怡和街46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 大廈地下 |
| 九龍 | 油麻地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 彌敦道526號地下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 齡大廈地下A號 |
| 新界 | 尖沙咀分行 大埔分行 下葵涌分行 |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興芳路202號 |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的文本可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 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完全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 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益華百貨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 列日期及下列時間內投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開始辦理。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yihu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起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預期為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

股份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13。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3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陸漢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 及梁維君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